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9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数智工厂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8.01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李强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宋财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童为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钱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刘泽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曹元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金学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提案8.00-9.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本次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9.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352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佳丽

电 话：0701—6318005

传 真：0701—63180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同意票数		
8.01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李强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宋财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童为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钱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9.01	选举刘泽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曹元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金学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请对1.00—7.00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对8.00、9.00项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参看附件三说明。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 (或营业 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66
- 2、投票简称：三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议案8.00、议案9.00）：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8.00，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9.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投票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